

11489

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廳長

又付

會第三科

諸派員續訂咸豐通車合約並加設點石電話

字第 14676 號 代電 送達 機關 中國運輸公司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馬季文

檔案

字第

14676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七月九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代電

重慶中國運輸公司公鑒。運輸渝字第
三〇七號。寒代電敬悉。查本省代辦
黔江至石門坎間車運，係依照前西
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與本廳前公路處
協訂之。咸點段鄂省營業暫行辦
法辦理，業務虧折，為數至鉅。原辦
法既於二十八年八月滿期，本省已無
繼續維持之義。務第以鄂川交通，
不容中斷，重以貴公司電囑，自當

勉為照辦。原辦法過期失效已久，
 即希派員到施商洽續訂，以利
 進修。再閱松茂點間行車電話，
 原辦法第五條規定雙方各架至
 石門坎，啣接現該路軍運頻繁，
 電話需用至急，仍乞照約，將點江
 至石門坎間話線提前架設完成，並
 希見復為荷。施湖北建設廳
 世路印

查自石門坎至點江一段公路計長二十三公里經
前西南公路局於二十八年二月與本廳前公路處
訂約劃歸本省營業以營收百分之二十付給該
局作為養路管理費規定試辦六個月去年
九月滿期本廳以維持該段行車虧折甚鉅
迭經電請該局收回自辦迄無結果。現該路由
中國運輸公司接管仍請本廳繼續維持為

便利鄂川聯運計，本廳似應勉予照辦。該
公司渝沅班車已無所傳，頓自難派車行駛。點石
校惟原約早已過期失效，擬電該公司派員
來施商洽續新，再行車。電話原約規定雙
方各架至石門坎交界處，即接，擬再電該公
司架設點石間電話以利行車。當否，乞
示。

力
少
七

七
廿六
七

財政科

第七卷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代電

事 復承囑將黔江石門坎間行車事宜收回自辦以車輛不敷支紀事
由 接办拟仍請維持至架設電話以俟將來行車需要再行統籌

運輸部
三〇七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鑒准市12105號路代電黔江至石門坎間一段公路

西南公路管理局與貴廳前公路處訂約創歸貴省管業早已滿期唯

因辦理等由查本公司現有車輛多而所轄路線綿長營業範圍過廣以現

有車輛行駛各路線尚感難于維持對於黔江石門坎間行車事宜深以未能接

辦仍維持以免交通中斷至承囑架設黔江石門坎間電話一二

未行車需要再行統籌相應電復至希鑒照為荷中國運輸公司(寒)

運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監印
全